

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2914 號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資料彙整：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交通部令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2914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毛治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公佈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 視覺機能障礙者，其優眼視力裸視達〇·六以上或矯正後達〇·八以上者僅得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為限，其視野達一五〇度以上者並得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 聽覺機能障礙者，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僅得報考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
- 四、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者（即重度障礙）僅得報考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
- 五、 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者得以一般車輛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如其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報考大型車駕駛執照：
 - (一) 雙手大姆指全缺者。
 - (二) 雙手食指及中指均欠缺二節以上者。
 - (三) 雙手無名指或小指中有一指全缺或機能全廢且食指或中指亦有一指全缺或機能全廢者。
 - (四) 雙手大姆指及中指萎縮有顯著機能障礙，不能伸屈自如者。
 - (五) 雙手食指及中指萎縮有顯著機能障礙，不能伸屈自如者。
 - (六) 雙手中有一手腕關節以下萎縮有顯著機能障礙，不能伸屈自如者。
 - (七) 雙手手指或手掌殘缺，任何一手握力不足十五公斤者。
- 六、 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應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左手殘缺或右手殘缺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支持能自行處理日常事務者，應以方向盤加裝扣環之自動排檔車輛報考。
 - (二) 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健全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自動排檔車輛報考。
 - (三) 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機能障礙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
 - (四) 右下肢欠缺，左下肢健全或機能障礙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
 - (五) 其他肢體欠缺情形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一律以特製車報考。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肢體欠缺者，如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並得報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七、 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動者，得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與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一般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或得以一般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

- (一)不借助輔助器具或人力等外力，能自力行走者。
- (二)能蹲立自如者。
- (三)就不經改裝之一般車輛，能操作自如者。

98年&99年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摘要聽障部份對照表

(修法說明部分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依據 981216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間理所召開之「研商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會議」之相關資料製表)

修定時間及內容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09169 號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02914 號修正第 2、3、4、5、6、7 點	說明
三	聽覺機能障礙者，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僅得報考輕型或一五〇CC 以下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聽覺機能障礙者，經 <u>矯正後</u> 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僅得報考 <u>機器腳踏車</u> 駕駛執照及 <u>小型車</u> 駕駛執照。	考量聽覺機能障礙者不影響其正常操作車輛，且其騎乘或駕駛車輛對行車安全影響較為輕微，爰開放報考各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含職業）駕駛執照。
四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者（即重度障礙）僅得報考輕型或一五〇CC 以下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者（即重度障礙）僅得報考 <u>機器腳踏車</u> 駕駛執照及 <u>小型車</u> 駕駛執照。	考量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不影響其正常操作車輛，且其騎乘或駕駛車輛對行車安全影響較為輕微，爰開放報考各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含職業）駕駛執照。